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翁嘉蓉
電話：082-325630#62482
傳真：082-324457
電子信箱：kk110258@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010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所屬學校教師轉任、介聘年限資訊，請惠予協助
公告於「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
服務作業網」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2月4日府教學字第1140016873號函。
- 二、有意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介聘至本縣所屬國中小之專任輔導教師，倘經介聘成功調入，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 三、依據離島建設條例12-1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
- 四、本縣辦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規定：「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

學管科 收文:114/0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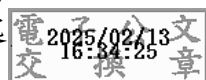


E01140001774 無附件

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仍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始得申請縣內介聘；惟調臺仍受離島建設條例12-1條第1項規定年限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